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 电话 (Tel):
区北三环东 52213236/7
路36号环球 邮编 (P.C):
贸易中心B 100013
座11层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24298号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1层 邮编(100013)
Add: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Tel: 010-52213236/7
www.junzhilawyer.com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0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优质企业债券的专项律师，为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的两支优质企业债券 20 陕煤债 01、20 陕煤债 02 对应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听取了发行人就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关事项所做的陈述、说明以及确认，以保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以提供的文件资料，且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声明和保证：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备案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公告，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两支优质企业债券，规模合计80亿元，各期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 2020年第一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项目	要素
债券简称	20陕煤债01（银行间市场）、20陕煤一（交易所市场）
发行规模	40亿元
债券余额	40亿元
债券利率	3.94%
含权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7个、第12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期限	15年，起息日为2020年3月17日，到期日为2035年3月17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35年3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行权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20亿元用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180万吨/年乙二醇工程，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 2020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项目	要素
债券简称	20陕煤债02（银行间市场）、20陕煤二（交易所市场）
发行规模	40亿元
债券余额	40亿元
债券利率	4.37%
含权条款	在债券存续期的第7个、第12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期限	15年，起息日为2020年6月10日，到期日为2035年6月10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35年6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到期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行权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权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20亿元用于澄合矿区西卓煤矿项目，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末，2020年第一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0亿元，已使用40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亿元，符合《2020年第一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该支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截至2023年末，2020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0亿元，已使用40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2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20亿元，符合《2020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该支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2020年第一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180万吨/年乙二醇工程经有权机关审批，依法合规，项目法人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环评、用地等必要的审批文件，合法有效。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180万吨/年乙二醇工程主要批复文件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	《关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榆政国土榆神函【2018】4号	2018-02-08

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工程	用地意见的函》		
	《关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工程备案的通知》	榆政发改发【2018】76号	2018-02-1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610800201800015号	2018-04-04
	《关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审核意见》	榆维稳办函【2018】73号	2018-05-02
	《关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榆政环批复【2018】67号	2018-07-17

2020年第二期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澄合矿区西卓煤矿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依法合规，项目法人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环评、用地等必要的审批文件，合法有效。

澄合矿区西卓煤矿项目主要批复文件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澄合矿区西卓煤矿项目	《采矿许可证》	C6100002020011110149280	2020-01-06
	《关于陕西澄合矿区西卓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能发煤炭【2019】75号	2019-09-24
	《关于陕西西卓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意见的复函》	煤安监司函办【2019】89号	2019-08-27
	《关于陕西澄合矿区西卓煤矿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自然资办函【2019】1341号	2019-08-02
	《关于做好陕西澄合矿区西卓煤矿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函》	合政法函【2019】24号	2019-04-15
	《关于澄合西卓煤矿建设项目选址的情况说明》	-	2019-04-15
	《关于陕西澄合矿区西卓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	国能综函煤炭【2018】545号	2018-12-24
	《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澄合矿务局西卓煤矿	陕环批复【2014】69号	2014-01-27

	(300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	--	--

2、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发行人两支优质企业债券20陕煤债01、20陕煤债02募投项目开工时间、投资进度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单位: 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截至 2023 年末)	建设期限
新型化工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工程	269.29	2019 年 7 月	已投资 269.29 亿元, 占比 100%	3 年, 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
资源能源	澄合矿区西卓煤矿项目	67.10	2019 年 3 月	已投资 55.47 亿元, 占比 82.67%	5 年, 自 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

(1)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一期180万吨/年乙二醇工程

项目位于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项目以煤为原料, 采用水煤浆气化技术生产粗煤气, 煤气经过变换、低温甲醇洗、深冷分离、PSA制氢后分别送草酸二甲酯装置和乙二醇装置生产180万吨/年乙二醇。建设内容包括水煤浆制合成气装置、净化装置、H₂/CO分离装置、草酸二甲酯装置、乙二醇装置等。公用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包括: 空分装置、动力中心(不包括自备电厂)、循环水站、脱盐水处理站、储运设施、污水处理站等。

项目总投资269.29亿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65.84亿元, 占项目总投资24.45%, 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债券资金等方式筹集, 其中拟使用债券资金20亿元。

项目法人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 建设工期3年, 已于2022年9月完工。截至2023年末, 项目工程进度100%, 累计完成投资269.29亿元。

(2) 澄合矿区西卓煤矿项目

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矿井建设规模300万吨/年，配套建设同等规模的选煤厂。矿井工业场地位于井田中部，采用立井开拓方式，初期采用中央并列式通风，投产时布置2个综采工作面。井下煤炭运输采用带式输送机，辅助运输采用蓄电池机车牵引矿车。煤炭洗选采用动筛跳汰排矸选煤工艺。双回路电源分别引自合阳110千伏变电站和新城110千伏变电站。

项目原计划总投资45.51亿元，实际总投资67.10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2.24亿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18.24%，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债券资金等方式筹集，其中拟使用债券资金20亿元。

项目法人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工期5年，预计2024年4月完工。截至2023年末，项目工程进度约82.67%，累计完成投资55.47亿元。

3、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存续期两支优质企业债券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项目合规性变更或发生影响债券偿付的重大事项。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存续期两支优质企业债券20陕煤债01、20陕煤债02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两支优质企业债券20陕煤债01、20陕煤债02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优质企业债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4年6月25日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is written in English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and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is written in Chinese around the bottom inner edge.